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1824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陳鈺玫

被　　告　尼尼義大利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羅勵國

被　　告　葛蕙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陸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中變更為洪主民，其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。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

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同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依法解散後，未經清算，其清算事務即無終結可言，其法人人格仍應視為存續，自有當事人能力。查被告尼尼義大利餐飲有限公司於民國98年11月23日解散，選任羅勵國為清算人，並經經濟部以98年11月23日經授中字第09833480560號函為解散登記等情，有股東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應列羅勵國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尼尼義大利餐飲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羅勵國、葛蕙珍為連帶保證人，於94年12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75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影本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既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合　　計	1,440元	